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計分表

103.5.15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通過
依104.03.26本校第366次校教評會決議修訂

系所(組)：
擬升等等級：

姓名：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外審結果	點數	折算成績	核定
一、研究部分(佔70%) 論文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勾選傑出時，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5點	傑出 (前10%)	2點	合計點數達0.5點 獲基本分40分，每增0.5點加5分，至多100分	
	優 (前11%-20%)	1.5點		
	良 (前21%-30%)	1點		
	普通 (前31%-50%)	0.5點		
	欠佳 (後49%)	0點		

小計(研究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項目	審核單位	細項	評分標準	自評	核定
二、教學成績佔20% *註記：教學成績加分項至多合計20分。 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同一年度校院獎項僅得擇一計列。	院教評	(一)	基本分數：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教學成績*80%	/	
			一般加分—最多加8分(由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	/	
	教務處	(二)	校傑出教學獎加12分		
			校優良/績優教學獎加10分		
	院教評	*註記	院傑出/績優教學獎加8分		
	教務處		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此項成績依教務處審查結果核計。		
院教評	(三)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扣分部份—教學不佳的具體事證，最多扣15分。	/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三、服務成績佔10% *註記：服務成績加分項至多合計20分	系教評	(一)	基本分數：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80%	/	
	院教評	(二)	一般加分—最多加8分(如參與招生宣導、擔任主、監試、性平會委員、學生學期成績準時繳交及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等)	/	
			校優良導師獎加12分		
			院優良導師獎加5分		
	人事室	*註記	擔任校行政/學術主管，一級主管每學期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最多10分		
院教評	(三)		扣分部份—服務不佳的具體事證，最多扣15分。	/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 本計分表經103年4月2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自校教評會通過後之當學期開始實施。

填表人：

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配合108.3.21本校第392次校教評會修正表件修正

系所（組）：
擬升等等級：

姓名：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審核單位	細項	評分標準	自評	核定
一、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25%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研發處	A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專題研究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產學處	Aa-1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與Ag擇一計分)		
	產學處	Ab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35分。		
	研發處	A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產推處	Ad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Ae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Af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		
	教務處	Ag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1分。(與Aa-1擇一計分)		
		Ah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h-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3分。		
院教評	Ai	不屬以上之計畫，其他學術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					
二、教學成績佔20% *註記：教學成績加分項至多合計20分。 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同一年度校院獎項僅得擇一計列。	院教評	(一)	基本分數：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教學成績*80%		
			一般加分—最多加8分(由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		
	教務處	(二)	校傑出教學獎加12分		
			校優良/績優教學獎加10分		
	院教評	*註記	院傑出/績優教學獎加8分		
			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此項成績依教務處審查結果核計。		
教務處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院教評	(三)	扣分部份—教學不佳的具體事證，最多扣15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三、服務成績佔10% *註記：服務成績加分項至多合計20分	系教評	(一)	基本分數：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80%		
	院教評	(二)	一般加分—最多加8分（如參與招生宣導、擔任主、監試、性平會委員、學生學期成績準時繳交及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等）		
			校優良導師獎加12分		
			院優良導師獎加5分		
	人事室		擔任校行政/學術主管，一級主管每學期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最多10分		
院教評	(三)	扣分部份—服務不佳的具體事證，最多扣15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填表人：

日期：